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某某单位空调维修保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维修保养，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义达空调服务部，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3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义达空调服务部

日期：2025年5月8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义达空调服务部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2L19734461J

成立日期：2008年8月03日 登记机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